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若婷（原名黃凱雯）

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代 理 人 何衣珊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唐曉雯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代 理 人 鄭穎聰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9 代 理 人 陳正欽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25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26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27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29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30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31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02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03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04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5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
08 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
09 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
10 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
11 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
12 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13 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14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6月
15 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於110年10月5日調解
16 不成立，並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17 字第37號裁定自112年9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8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進行清算
19 程序，嗣於113年10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
20 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1 127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22 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23 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
24 定。茲析述如下：

25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26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27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3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3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01 1.聲請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原擔任臨時工，每月收
02 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自112年11月起改從事餐
03 飲業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領有任何補助等情，業
04 據提出切結書為憑。又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
05 9,680元，並與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840元，共
06 計2萬9,520元等節，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
07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
08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09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30,000—
11 29,520=480】之要件。

12 2.聲請人於110年6月28日聲請前置調解，依當時陳報之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主張聲請前2年（即108年6月28日
14 至110年6月27日）係透過打零工維持生計，每月收入約2萬
15 6,000元，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9,200元加計扶養費9,600元，
16 共計2萬9,200元（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112年9月1
17 8日裁定理由欄三、(二)、(三)、(四)）。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1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
19 式：26,000×24—29,200×24<0】。足見聲請人與前述消債
20 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21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
23 責之裁定。

24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25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6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27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8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29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財產及收支狀況、扶養情形等
30 情，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
31 聲請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

01 結作業資料（見本院個資卷第7頁），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
02 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相對人未詳予
03 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
04 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
06 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0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
10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怡君